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9年7月9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018年2月9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72、76、2019-02、07、09、12、23、31)。

2019年7月9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9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厚刚先生、梁峻先生、勾荣女士、孙福君先生、于成家先生、赵颖先生、石敬江先生、邹建先生、王涛先生、赵志年先生、罗伟新先生、陈本洲先生、丛锦秀女士、陈树文先生、吴晓巍先生、杨育健女士、刘红涛女士、李金良先生、唐艳女士、张戡先生、刘中博女士、姜玉宝先生、曹秉才先生、邹德波先生: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獐子岛公司及吴厚刚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獐子岛涉嫌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

獐子岛增殖分公司每月底集中结转底播虾夷贝成本,以于成家和赵颖每月底提供的当月虾夷扇贝捕捞区域(采捕坐标)作为成本结转的依据。整个过程无逐日采捕区域记录可以参考,财务人员也没有有效手段核验。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宇图)制作的单月拖网捕捞轨迹图,与獐子岛账面记载的各月拖网捕捞区域有明显差异。经比对,发现獐子岛账面有重复结转成本的情形,账面采捕区域还涵盖了部分内区,甚至涵盖了岛屿。

根据獐子岛成本结转方法,獐子岛2016年真实采捕区域较账面多13.93万亩,致使账面虚减营业成本6,002.99万元。同时,对比2016年初和2017年初库存图,部分2016年有记载的库存区域虽然没有显示采捕轨迹,但在2016年底重新进行了底播,根据獐子岛成本核算方式,上述区域应重新核算成本,既往库存成本应作核销处理,致使账面虚减营业外支出7,111.78万元。

受虚减营业成本、虚减营业外支出影响,獐子岛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13,114.77万元,虚增利润13,114.77万元,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8.15%,2016年度报告中利润总额为8,292.53万元,净利润为7,571.45万元,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为-4,822.23万元,净利润为-5,543.31万元,业绩由盈转亏。

此外,根据獐子岛2016年度盘点记录,2017年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1月16日、1月17日、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2月3日、2月7日、2月12日、2月13日进行了2016年度盘点,合计130个点位,使用科研19号船。通过比对发现,2013贝底播区域的34个点位中有12个已实际采捕,2014贝底播区域的36个点位有32个已实际采捕。

獐子岛2017年账面记载采捕面积较真实情况多5.79万亩。经比对实际采捕区域与账面结转区域,獐子岛存在随意结转的问题,且存在将部分2016年实际采捕海域调至2017年度结转成本的情况,致使2017年度虚增营业成本6,159.03万元。

同时,对比獐子岛2016年初库存图和2017贝底播图,部分2016年有记载的库存区域虽然在2016年和2017年均没有显示采捕轨迹,也没有在2016年底播,但在2017年底重新进行了底播,根据獐子岛成本核算方式,上述区域应重新核算成本,既往库存成本应作核销处理,致使2017年账面虚减营业外支出4,187.27万元。

根据獐子岛2017年度盘点记录,2018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2月4日、2月7日进行了2017年度盘点,合计351个点位,使用科研19号船和6搜采捕船只。1月27日盘点发现扇贝异常后,獐子岛加大了盘点密度并增派采捕船只参与盘点。通过比对发现,2014贝底播区域的70个点位已全部实际采捕,2015贝底播区域的119个点位中有80个点位已实际采捕。

獐子岛2018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年终盘点公告》),2018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核销公告》),对107.16万亩虾夷贝库存进行了核销,对24.30万亩虾夷贝库存进行了减值,金额分别为57,757.95万元和6,072.16万元。调查发现,獐子岛盘点未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核销海域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播虾夷贝分别有20.85万亩、19.76万亩和3.61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营业外支出24,782.81万元,占核销金额的42.91%;减值海域中,2015年、2016年底播虾夷贝分别有6.38万亩、0.13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资产减值损失1,110.52万元,占减值金额的18.29%。

据此,公司发布的《年终盘点公告》《核销公告》均涉嫌虚假记载。

受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和虚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獐子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27,865.0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8.57%,追溯调整后,业绩仍为亏损。

综上所述,獐子岛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成家、赵颖为导致实际采捕区域与成本结转区域重大差异,致使财务报告严重失实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杨育健、刘红涛、李金良、唐艳、张戡、曹秉才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獐子岛2017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成家、赵颖为导致实际采捕区域与成本结转区域重大差异,致使财务报告严重失实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杨育健、刘红涛、唐艳、张戡、刘中博、姜玉宝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均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德波为牵头负责海洋牧场业务群盘点工作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獐子岛披露的《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

2017年9月19日,獐子岛披露了《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18日进行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2017年10月25日,獐子岛披露了《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秋测结果公告》)按原定方案完成全部计划120个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对135万亩海域的库存进行预估,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根据2017年秋季抽测方案,由獐子岛抽测小组(包括梁峻、赵学伟、石敬江等)制定方案,石敬江为抽测负责人。石敬江负责具体执行抽测,并填写“具体抽测日期和航行路线”“通过视频查看扇贝数量、记录抽测结果并制作原始抽测凭证(抽测表)”,后将抽测结果汇报给梁峻。

根据秋测记录,公司在2017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4日、10月5日、10月6日、10月7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进行了秋测,使用“獐子岛科研19”号船。其中,10月4日7:15至15:06共监测了18个调查点,集中在东经122°40′至122°50′和北纬38°50′至38°59′的区域内;10月5日8:15至14:05共监测了11个调查点,集中在东经122°47′至122°52′和北纬38°54′至39°01′的区域内;10月6日8:20至14:21共监测了14个调查点,集中在东经122°53′至123°03′和北纬38°58′至39°03′的区域内;10月7日9:15至15:36共监测了16个调查点,集中在东经122°50′至122°58′和北纬38°52′至38°56′的区域内;10月18日10:15至14:50共监测了12个调查点,集中在东经123°04′至123°14′和北纬39°11′至39°16′的区域内。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提供的“獐子岛科研19”号船航行定位信息,2017年10月4日,6:32至18:02出海,航行路线未经过该天公司记录的38、39、40、41、42、43、44、45、46、51、52、53、54、56、57等15个调查点;10月5日6:54至15:24出海,航行路线未经过该天公司记录的8、9、11、12、58、59、60、61、63、64、65等全部11个调查点;10月6日6:16至16:54出海,航行路线未经过该天公司记录的14、15、16、17、18、19、20、21、22、23、24、25等12个调查点;10月7日7:32至13:46出海,航行路线未经过该天公司记录的62、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8、119、120等全部16个调查点;10月18日7:18至14:02出海,航行路线未经过该天公司记录的26、27、28、29、30、31、112、113、114、115、116、117等全部12个调查点。此外,根据北斗星通记录,9月27日、10月16日和10月17日,无定位信息,9月28日,仅存11:15至11:42的定位信息,显示该船停泊在船坞。

上述10月7日和18日两天科研船航行轨迹的截止时间早于秋测记录时间。经仔细比对,10月7日,科研船最后一条定位信息出现在13:46,停靠在獐子岛港口,秋测记录中有4个点位晚于此时点,该4个点位比科研船当天行驶的最远距离经纬度各偏离4′和5′左右,根据当天航船速度,科研船即便在靠港后再次出港也需要1小时10分钟以上才能航行至此,也就是说最早科研船可以在15:00左右达到抽测点,根据秋测记录,4个点位中仅有2个点位存在被抽测的可能。10月18日,科研船最后一条定位信息出现在14:02,停靠在獐子岛港口,秋测记录中有2个点位晚于此时间,该2个点位比科研船当天行驶的最远距离经纬度各偏离了8′和14′左右,根据当天航船速度,科研船即便在靠港后再次出港也需要2小时以上才能航行至此,也就是说最早科研船可以在16:00左右达到抽测点,根据秋测记录,该2个点位当天不存在被抽测可能。

综上,“獐子岛科研19”号船在公司记录的秋测天数内,被航行轨迹正实执行计划的点位极少,而秋测抽取但未实际执行的66个点位已占秋测全部披露点位的55%。其中,2014贝底播区域的21个点位中有19个点位已实际采捕,2015贝底播区域的14个点位中有2个点位已被实际采捕,合计至少21个点位已在2017年秋测执行前采捕完毕。

獐子岛《秋测结果公告》内容已经严重失实,涉嫌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石敬江为致使2017年度秋测披露结果与实测不符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獐子岛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的情况

2017年10月,獐子岛单月亏损1,000余万元。11月中旬,上半月销售数据出炉,勾荣发现扇贝销售数据大幅下降。截至11月末,獐子岛亏损进一步加大,合并后当年利润仅剩5,000万元左右,与三季报中全年盈利预测9,000万元至11,000万元相差远超20%。

2017年12月23日,獐子岛收到韩国公司收益预测数据显示12月预计亏损272.4万元,全年预计亏损528.2万元。2018年1月29日韩国公司发送最终版收益预测,全年亏损535.3万元。

2018年1月10日,勾荣知悉扇贝12月销售损失400余万元。

不晚于2018年1月初,獐子岛财务总监勾荣已知悉公司2017年净利润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四季度业绩下滑,全年业绩与原业绩预测偏差较大”,并向吴厚刚进行汇报。

2018年1月23日,獐子岛收到增殖分公司、广鹿公司、长岛公司、海珍品厂、鲍鱼厂、海钓公司、中央冷藏、乌蟒岛公司、海洋食品群、海外贸易群、新中日本公司、美国公司、加拿大公司、海鲜首都、台湾公司的四季度收益测算数据。

2018年1月24日,獐子岛收到永祥公司、宁德公司收益测算数据。

此外,汇兑损失3000万随时可根据汇率变化情况估算。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3.3条规定,獐子岛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该信息在2018年1月初勾荣将全年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情况向吴厚刚汇报时触及信息披露时点,应在2日内进行信息披露,但獐子岛迟至2018年1月30日方才予以披露,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吴厚刚、勾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年报和公告、询问笔录、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和凭证、公司扇贝库存图和底播图、采捕船只航行轨迹数据和采捕面积测算数据、盘点和秋测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獐子岛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吴厚刚、梁峻、孙福君、勾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于成家、赵颖、邹德波、石敬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唐艳、杨育健、刘红涛、张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五、对赵志年、邹建、陈本洲、丛锦秀、王涛、罗伟新、陈树文、吴晓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李金良、曹秉才、刘中博、姜玉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吴厚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梁峻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勾荣、孙福君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獐子岛、吴厚刚、梁峻、孙福君、勾荣、于成家、赵颖、邹德波、石敬江、唐艳、杨育健、刘红涛、张戡、赵志年、邹建、陈本洲、丛锦秀、王涛、罗伟新、陈树文、吴晓巍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针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根据海洋产业的行业属性,公司成本结转及核算的合理依据以及船舶航迹适用性等相关情况,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城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卓贤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财务总监廖联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城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城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本次调整后“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并于2019年4月24日上市。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7.8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目前“海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19年7月1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正达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20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608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560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3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273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4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894
1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64
14	泰达宏利宏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4
15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63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464
16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7	泰达宏利永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711
	泰达宏利永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712
18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0
19	泰达宏利趋投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2
	泰达宏利趋投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483
20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485
21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03
22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3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90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91
2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2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27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28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29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30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1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32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33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34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35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48
36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37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投资者在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15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4折优惠起(具体折扣比例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正达广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正达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全景 路演天下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朱烨东先生、财务总监赵学荣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9-03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计划自2019年3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96,698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89,81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